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15 日 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的地点：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表决的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的召集人：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会议的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龚俊强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7 人，代表股份 103,437,7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7642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4,411,1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1386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4 人，代表股份 39,026,5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6255%。

(3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3 人，代表股份 22,233,8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3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3 人，代表股份 22,233,8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323%。

8、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/列席本次股东会。公司聘请的律师现场参与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344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9%；反对 91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4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140,6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09%；反对 91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14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

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302,2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89%；反对 133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4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098,2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02%；反对 133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21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8,297,8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309%；反对 5,138,2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675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093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8823%；反对 5,138,2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1101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：李运、王慧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特此公告。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